

#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設備管理委員會施行辦法

90年6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2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（全份條文）

- 一、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為完善設備管理及運用，特設設備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（含助教）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1. 年度設備採購案擬訂與執行；
  2. 期刊雜誌續訂審議；
  3. 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之訂定與修訂；
  4. 設備使用之監督與稽查；
  5. 其他有關設備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圖儀設備除學校提供經費外，本所得自籌經費購置之，本所專任教師及碩博士生皆可提供建議購買之書單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